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下訂立規例
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

目的

本文旨在向議員簡介，當局擬於《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通過後的短時間內，就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等事宜訂立規例。

背景

2. 《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大致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我們計劃於五月二十三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根據《條例草案》第 56 條的規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可訂立規例，以施行《條例草案》中預期或授權就任何事宜訂立規例的任何條文。

發送人資料

3. 《條例草案》第 7 條（附件 A）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清楚及準確的資料，以便收訊人可識別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以及如何便捷地聯絡該人或該機構。為了能顧及不同形式電子訊息的特性而訂明詳細的要求，《條例草案》第 7(1)(c)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亦必須包括任何規例所指明的資料，並符合該等規例所指明的條件。

取消接收選項

4. 《條例草案》第 8 條（附件 B）就商業電子訊息必須提供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以便收訊人可向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發送取消接收要求，訂明了一般的規則。其中第 8(1)(b)條規定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必須以清楚及顯明的方式表達。此外，第 8(1)(c)至 8(1)(e)條訂明取消接收選項的基本規定，包括該取消接收選項能夠接收取消接收要求的期限，以及收訊人可免費使用該取消接收選項來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為了可訂立更詳細的規定，建議中的第 8(1)(ba)及 8(1)(bb)條清楚訂明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及取消接收選項本身，也必須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

建議中的規例

5. 我們建議局長於《條例草案》通過後，短期內根據第 56 條訂立《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下稱《規例》），以便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7(1)(c)條、8(1)(ba)條及 8(1)(bb)條，訂明更詳細的資料或條件。現於下文開列主要的建議。

發送人資料的內容

6. 我們建議獲有關訊息須載有授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實際地址（即其經常營業地址）及聯絡電子地址（即電話號碼、電郵等）。不過，鑑於以短訊形式發送的訊息內容有長度限制，我們建議有關的文字訊息可獲豁免列出實際地址。

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所採用的語言

7. 我們建議上文第 6 段所述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須以中英雙語表達。然而，如收訊人曾向授權發送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屬意以某種語言接收訊息，則發送

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可以該種語言表達。如果授權發送訊息一方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只有中文或英文，則可以只以中文或英文表達。

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的表達形式

8. 我們建議上文第 6 段所述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須在訊息開首時提供，以便收訊人在閱讀訊息前知悉這些資料。不過，如訊息以語音、聲音或視像形式發送至電話號碼，則為了讓收訊人毋須收聽或閱讀該等可能頗長的資料，我們建議發送人可選擇在訊息中只報上其姓名或名稱，然後讓收訊人在電話上按鍵來取得發送人的實際地址或聯絡電子地址內容。此外，對於這些發送至電話號碼的語音、聲音或視像訊息，我們建議應在提供授權發出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後，立即提供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使收訊人可迅速知悉發送人的身份及如何發出取消接收訊息。

取消接收選項的條件

9. 我們建議取消接收選項必須方便易用，使收訊人可便捷地發出取消接收要求。此舉可以防止狡詐的發送人令取消接收選項難以使用，或沒有預留足夠的容量來處理可能出現的取消接收要求。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和《規例》制訂後，在《實務守則》中發出進一步的指引，說明如何遵守有關規定。我們也提議取消接收選項本身不得含有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10. 我們提議授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一方應提供至少一個取消接收選項，可以在接收有關訊息的同一項器材、儀器或服務中，接收收訊人所提交的取消接收要求（例如在互聯網上發送的電郵訊息，其中一個取消接收選項應是互聯網電郵地址或互聯網網頁）。不過，對以短訊形式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而言，我們提議發訊人須額外提供一個香港電話號

碼作為取消接收選項，以接收收訊人的口頭或透過電話按鍵而提出的取消接收要求。這可確保收訊人不會因此被迫使用短訊服務來發送取消接收要求而須支付額外費用。

生效時間

11. 《規例》應與《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同時生效。確實的生效日期視乎通過《條例草案》的日期、給予從事電子推銷活動的企業的時限以便他們提升系統以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以及電訊局制訂《拒收訊息登記冊》系統的進度等因素而定。我們的目標是《規例》可在本年年底開始生效。局長稍後會在《憲報》刊登公告，定出有關日期。

業界組織的回應

12. 我們在四月初已把建議送交多個具代表性的業界組織，就上述提議是否可行，及是否可以接受，詢問他們的意見。迄今，有兩個電子促銷組織提供了具體的意見。他們支持大部分的提議，但對須在訊息開首時提供發訊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上文第 8 段）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有關規定會限制促銷商的創作空間，並認為只要規定在訊息中提供有關資料便已足夠。

13. 我們明白他們的關注。然而，我們認為《規例》應優先考慮可以便利收訊人辨別授權發出訊息者的身份及發出取消接收要求途徑的措施。而且，在預先錄製的語音、聲音或視像訊息中，收訊人不能容易地「瀏覽」整個訊息以找到有關資料，故當局須確保有關發訊人身份和取消接收這些基本資料應盡早提供，以便收訊人可以及早作出決定。

未來路向

14. 我們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會敲定建議的內容。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邀請局長制訂《規例》。我們期望立法會在夏季休會前，可以就《規例》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這可讓我們在為電子促銷業和公眾擬備的指引和宣傳資料中加入《規例》的規定，說明如何遵守《條例草案》和《規例》，並盡快公布有關指引和印製宣傳資料，以便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有足夠時間，為實施《條例草案》下的選擇不接收機制作好準備。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7.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 —

- (a) 該訊息載有識別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清楚準確資料；
- (b) 該訊息載有關於收訊人能如何便捷地聯絡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清楚準確資料；
- (c) 該訊息載有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如有的話)，並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d) 遵守本款而載於該訊息的資料，合理地相當可能會在該訊息發送之後有效至少 30 日。

(2) 如有關的人 —

- (a) 錯誤地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或
- (b) 並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會能確定該訊息有香港聯繫，

則第(1)款不適用。

8.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 —

- (a) 該訊息載有 —
 - (i) 一項陳述，表明收訊人可使用在該訊息中指明的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法（“取消接收選項”），向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發送取消接收要求；或
 - (ii) 一項有類似意思的陳述；
- (b) 該項陳述是以清楚顯明的方式表達的；
- (ba) 該項陳述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 (bb) 該取消接收選項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 (c) （如取消接收選項屬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該號碼是電訊局長編配或指配的；
- (d) 該取消接收選項合理地相當可能能夠在該訊息發送之後至少 30 日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接收該收訊人的取消接收要求（如有的話）；及
- (e) 該收訊人可免費使用該取消接收選項以發送取消接收要求。

(2) 如有關的人 —

- (a) 錯誤地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或
- (b) 並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會能確定該訊息有香港聯繫，

則第(1)款不適用。

(3) 根據本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須確保在接收該要求後，將該要求的紀錄按原來接收該要求時的格式保留至少 3 年，或按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接收的資料的格式保留至少 3 年。

(4) 在本條中，“取消接收要求”(unsubscribe request) 就獲某名個人或某機構授權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而言，指 —

(a) 一項訊息，表明獲發送該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不願再在該電子地址接收來自該名個人或該機構或獲該名個人或該機構授權發送的任何商業電子訊息；或

(b) 一項有類似意思的訊息。